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臺灣地區四面環海，海洋乃國家經濟命脈與安全屏障，亦是機會、責任及風險。爰此，海岸巡防工作為我整體海洋發展戰略不可或缺之一環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依據海岸巡防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及相關法令，肩負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、資源保護利用、確保國家安全、保障人民權益之職責，自成立以來均戮力執行海域治安、維護漁權、救生救難、海洋事務及海洋保育五大核心任務，冀能作為我國朝向海洋發展之堅實力量。

鑑於我周邊海域之主權與漁權爭議久懸未決，極端天候及大型複合式災難之海事威脅與日俱增，為維護海洋權益，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確保永續發展，防堵疫病入侵，爰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度施政計畫及參考本署五大核心任務重點，並因應海洋事務發展需求、海域執法環境變遷及民眾對政府殷切期待，編定本署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一、海域治安

- (一) 廣拓情蒐網絡，運用科技偵查輔勤，強化偵緝能力，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，防制槍、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，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，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。
- (二) 嚴密邊境控管，防杜農、漁、畜產（製）品及活體動物走私，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，阻絕疫病入侵，保障國人健康，共維我國海域（岸）秩序。
- (三) 遵循國艦國造政策，持續執行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」及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」，提升海上巡防能量，落實執法作為，維護我國海洋權益。

- (四) 鏈結國際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平台，強化合作聯繫機制，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能量，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。
- (五) 落實「資安即國安」政策，強化資安管理與稽核，厚植資安防護能量；提升機關整體資安防禦廣度、網路防護深度及終端防禦強度，建構智能化、全方位資安防護能量。

二、維護漁權

- (一) 針對北方三島、中部、西南、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等重點海域，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，提升查緝大陸及外國籍漁船越界作業成效，並適時實施擴大取締勤務，以遏阻渠等違規作業。
- (二) 依據「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」調派巡防艦船艇於臺日、臺菲等海域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，依海域情勢、漁船作業分布、漁汛期及勤務能量等因素，機動調整艦艇數量與部署位置，以維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。
- (三) 為維護東、南沙海域漁業資源、海洋生態環境及南海主權，定期或依個案調(增)派大型艦船，結合駐地海巡能量執行巡護任務。
- (四) 每年配合漁業署執行2至3航次中西太平洋及北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，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，並運用巡護船赴國外整補期間，敦訪友邦深化交流合作，拓展海巡外交；另規劃建置6艘遠洋巡護船，以提升遠洋漁業巡護及遠距救援能量。

三、救生救難

- (一) 充實救生救難能量，結合搜救規劃系統，運用科技輔勤效

益，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- (二) 救護人才進駐船艦，推動跨國(區域)搜救合作，協助執行外、離島傷患後送工作，提升周邊海域緊急救護能量。
- (三) 持續提升南沙太平島救援能量，強化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功能，體現人道救援普世價值。
- (四) 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，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，充實海上災防能量，提升海難救助效率，提升周邊海域緊急救護能量。

四、海洋事務

- (一) 遵照「向海致敬」政策之「開放、透明、服務、教育、責任」主軸及其「淨海、知海、近海、進海」意涵，多元經營海洋驛站，落實海域治安、海洋保育、海洋科研政策行銷，並提供人民海洋教育及休憩場域。
- (二) 導入海洋政策實務，辦理海洋教師研習及學生體驗活動，培養海洋知識與情感，進而提升國人海洋意識。
- (三) 結合政府與民間訓練資源，配合主管機關培育海洋專業人才，提升海洋事務處理能量；賡續落實員額合理配置，推動多元掄拔優秀海洋人才管道。
- (四) 藉由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，突破既有雙邊合作現況，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，深化國際參與及交流，汲取國際經驗，提升國際能見度。
- (五) 與我國周邊海域國家深化友好關係，如日本、菲律賓，透過海域安全、海洋科研、海洋環境為合作主軸，以增進理解並建立務實合作關係，進而降低周邊海域緊張情勢氛圍，以互助合作彰顯我國貢獻海洋事務之量能。

五、海洋保育

- (一) 依據中央及地方公告禁漁措施，於重點漁汛期或禁漁區，加強巡護各重要資源保護區等棲地；取締沿近海拖網、毒電炸魚等違規捕魚及執行船舶安檢管制，遏止不法漁業行為。
- (二) 針對違規熱點或重要海域，加強雷情監控、研判，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，以優勢能量嚴格查處越界漁船，守護海洋生態資源。
- (三) 協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取締海上非法駁油、海洋污染事件及陸籍船舶違法盜砂行為；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及應變演練，確保海洋資源永續。

貳、年度重要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海巡工作	海巡任務用車汰換(增購)計畫	社會發展	汰換及新購老舊性能不佳之各式汽車312輛、機車652輛，合計964輛。採購節能、性能佳且具多項安全配備之車款，以提高海巡任務用車車輛性能及安全。
	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	社會發展	一、透過介接、整合及運用資料，打造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。 二、為達到及時圍堵不法犯罪，建構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。 三、建置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，提升海巡偵防業務工作效率。
	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	社會發展	一、針對海域(岸)安全維護工作及海上反恐訓練規劃課程，積極爭取國際交流。 二、採購各類別新式裝備，規劃訓練課程。 三、擬定我國重大港口、船舶偵查計畫、縮短反恐應處時間，提升反制能量。 四、增加特定地點實兵演練、強化友軍單位協調默契。
	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	社會	一、資安防護管理中心(SOC)基礎環境設施汰換建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	統、網路傳輸及終端軟、硬體設施汰換計畫	發展	<p>置。</p> <p>二、汰換及籌補資安監控（防護）系統軟、硬體設備。</p> <p>三、汰換骨幹寬頻網路交換設備。</p> <p>四、汰換逾11年之伺服器、電腦及相關軟體授權。</p>
	東、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	社會發展	<p>一、汰換逾10年之岸際雷達站系統軟、硬體設備。</p> <p>二、建置24溼雷達與光電設備整合站、區域彌補雷達站、雷達操作系統及機動雷達車。</p>
	艦隊分署第十(馬祖)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個案計畫	社會發展	<p>新建廳舍改善勤務、人員住用環境。</p>
	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	社會發展	<p>新建廳舍改善勤務、人員住用環境。</p>
	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	社會發展	<p>一、籌建旋翼型無人機，強化106年籌建機型受限時空環境所致不足之處；並依無人機勤務需求，將導控設施與專用作業車輛模組化，增加操作半徑，擴大偵巡範圍。</p> <p>二、運用無人機偵巡網絡，消弭監控罅隙，提升海面可疑目標辨識，輔助雷達盲區、守望監視死角、易犯罪地點等地區監控。</p>
	建置環島智慧型岸際監控系統試辦計畫	社會發展及公共建設	<p>籌建33處岸際監控系統，加強近海及岸際地區目標監控，防制不法活動及犯罪發生。</p>
	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	公共建設	<p>籌建4000噸級巡防艦4艘、1000噸級巡防艦6艘、600噸級巡防艦12艘、100噸級巡防艇17艘、35噸級巡防艇52艘、沿岸多功能艇50艘。</p>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	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建工程計畫	公共建設	一、100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 二、4,000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深工程 三、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四、其它配合設施工程
	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加固工程計畫	公共建設	一、建置巡防艇繫泊設施 二、碼頭、助航等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三、聯絡道路設置工程 四、瀉湖潮口及迴船池清淤 五、海岸復原工程
	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	公共建設	建造2000噸級遠洋巡護船6艘，落實國際協定、持續打擊 IUU 漁業、落實國艦國造政策。
	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	公共建設	強化海巡艦艇碼頭，打造南部海巡基地、完成岸電設施整建、強化碼頭後勤能量。
	113-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	公共建設	一、以原廠保養手冊規定保養時數進行大修，按主輔機等裝備原廠說明書規定施作項目進行保養。 二、採購4部備用主機，以利縮短維修期程。
	海巡碼頭113-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	公共建設	辦理「臺北港南一碼頭新建工程」及「龍門尖山港十一號碼頭新建工程」。
	海巡艦艇智慧船舶指揮管理系統暨衛星寬頻、寬頻無線電建置計畫	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	一、海巡艦艇智慧船舶指揮管理系統。 二、衛星寬頻系統。 三、寬頻無線電跳展頻系統。
	科技監偵系統及船舶影	科技	一、建構犯罪網絡演算預測分析技術。 二、建置船舶影像辨識分析系統。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	像分析平臺建置計畫	發展	三、建構動態車牌辨識影像服務數據。